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9、20、2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二)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三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四) 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- (五)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
二、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

(一)一般代理教師

科目	性質	名額	缺額招次	聘期	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需具備之報名資格
國文	實缺	1	第 1 次招考	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	一、第 1 次甄選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二、第 2 次甄選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三、第 3 次以上甄選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(三)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四、上開第二款、第三款報名資格，以具出缺科（類）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。
1.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：第 19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0 次甄選；第 20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1 次甄選。 2.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若總成績相同，則依試教、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。 3.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，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					

三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 符合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之規定（已註明於本簡章「二、招聘類別及缺額」）。
- (四)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受理報名。
 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。
 2.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（單）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並出具中譯本。
 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 4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者，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，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予解聘。

四、報名資料

- (一)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（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）。（如附件）（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，貼於報名表）。
- (二) 繳驗證件：證件正本驗迄發還，影印 1 份裝訂成冊（影本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；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），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。
 1. 國民身分證。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（報名表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）。
 3. 合格教師證（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 4.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 5.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。

五、報名相關事項

報名方式	親自報名，亦可委託報名。
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	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人事室 （校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） 03-4583500 # 710 或 711
報名費	免費

六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

事項		備註
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 點	113 年 10 月 5 日 13 時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時止 本校網站： http://www.dsijhs.tyc.edu.tw/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： 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JobQry.aspx	

事項			備註
	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： http://tsn.moe.edu.tw		
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話	第 19 次	113 年 10 月 14 日 8 時至 12 時止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0 次甄選
	第 20 次	113 年 10 月 16 日 12 時至 16 時止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1 次甄選
	第 21 次	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時至 16 時止	
	※報名逾時不予受理。 連絡電話：03-4583500 # 710 或 711 ※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		
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間	第 19 次	113 年 10 月 15 日 報到時間：9 時至 9 時 10 分 （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：9 時 15 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0 次甄選
	第 20 次	113 年 10 月 17 日 報到時間：9 時至 9 時 10 分 （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：9 時 15 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1 次甄選
	第 21 次	113 年 10 月 21 日 報到時間：9 時至 9 時 10 分 （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：9 時 15 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	
成績公告 日期	第 19 次	113 年 10 月 15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0 次甄選
	第 20 次	113 年 10 月 17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1 次甄選
	第 21 次	113 年 10 月 21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	

事項			備註
	(網路公告，如簡章公告網站)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		
成績複查 時間	第 19 次	11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	
	第 20 次	11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	
	第 21 次	113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	
	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。		
報到聘任	第 19 次	正取人員：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(10 月 16 日到職起聘)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0 次甄選
	第 20 次	正取人員：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(10 月 18 日到職起聘)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1 次甄選
	第 21 次	正取人員：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(10 月 22 日到職起聘)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	
繳交體檢表	錄取人員須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		
繳交警察 刑事紀錄 證明書	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良民證）。 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 http://eli.npa.gov.tw/E7WebO/index01.jsp		
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需更改，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： http://www.ds.jhs.tyc.edu.tw/			

七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

方式	成績比例	甄選時間	備註
試教	55%	10~15 分鐘	1.評分指標：教學動機、教學設計、教學內容、教學評量。 2.試教版本如後附件。

			3.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口試	45%	5~10 分鐘	1.以教育理念、學校行政、教學、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、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，並含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。 2.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，不予錄取			
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			
成績計算：試教（55%）+口試（45%）			
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			

八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(課)教師，若發現資格不符，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若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 - （二）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（**8 月 1 日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**，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；佔商借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商借人員提前歸建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，均不得異議），另相關權利及義務（如聘書發放、服務年資計算等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。
 - （三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，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，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。
 - （四）待遇
 - 1.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。代課教師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以鐘點費計薪。
 - 2.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，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，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，並溯自到職日生效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。
 - （五）申訴專線
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：03-3322101 轉 7521 傳真：03-3367101
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：03-3387566 傳真：03-3330266
- 九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。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試科目：國文科

報名日期：113 年 月

日

報名類別：☐ 一般代理教師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
役 別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免役			身分證字號		
現職服務單位				電 話		
通 訊 處				電 話		
e mail 帳號				手 機		
學 歷	學 校	名 稱	科 系	組 別	起 訖 年 月	畢 業
大學	☐ 日間 ☐ 夜間				年 月 至 年 月	☐ 是 ☐ 否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☐ 是 ☐ 否
教師資格	舊制	教師登記	1. 科 證 書	年 月 日	字 第	
	新制	教師複檢	1. 科 證 書	年 月 日	字 第	
經 歷	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職 稱		起 訖 年 月	曾經服務之學校職 稱		起 訖 年 月
	1.		自 年 月 日	4.		自 年 月 日
	2.		至 年 月 日	5.		至 年 月 日
	3.		至 年 月 日	6.		至 年 月 日
個 人 優 異 表 現						
參加各項比賽名稱		成 績 表 現		參加比賽日期		證 明 文 件
1 .				年 月 日		
2 .				年 月 日		
3 .				年 月 日		
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： 一、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，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。 二、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，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，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。 三、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，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。 四、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，絕無異議。 五、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，願自負其責，絕無異議。 六、所具切結屬實。 此致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切結人： 簽名 填表日期：113 年 月 日						
檢附證件	1、繳報名表 (正本)	2、驗國民身分證 (交影本)	3、驗畢業證書 (交影本)	4、驗退伍令 (交影本)	5、驗合格教師證 (交影本)	6、甄試證號碼
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第 _____ 號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 准 考 證	
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)	甄選科目： 國文科
姓名：	准考證號碼：

試教評審委員簽名			口試評審委員簽名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甄試日期：113 年 10 月 日（星期 ）。
 - 二、報到時間：

☐上午 9 時至 9 時 10 分（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）。
 - 三、報到處：本校人事室。
 - 四、應考人請攜帶甄試證及國民身分證備查驗。
 - 五、每場考試完畢，請將甄試證交主試人員簽章。
 - 六、甄選完畢准考證由應考人員自行交回人事室備查。

◎ 試教地點、版本及範圍：

科目	試教地點	試教版本	試教範圍	備註
國文	現場公告	共同選文	背影。朱自清	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委 託 書

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